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与网络投票及线上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78,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8,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的合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8,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8,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后适用的需要 提交股东大会	4,178,571	100%	0	0%	0	0%

	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博阳、王宪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